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陳陸輝委員、熊瑞梅委員、劉宏恩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胡昌亞委員、徐嘉慧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劉國同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3人，法定開會人數7人，會議開始出席8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案件審查：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3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一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05-1009
計畫名稱	教養、消費與階級差異：以玩具消費與假期旅行安排為例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知情同意書請以研究參與者為閱讀對象方式書寫，目前的方式是寫給審

查委員、學術專業人員看的方式。

2. 研究參與者的招募方式請與 104 年度的切割，因為兩個案子的研究目的不同，本案並不是前一案的延續案。
3. 研究方法：(1) 請說明觀察重點、次數、時間等訊息；(2) 訪談問題確認後，請申請變更案，送本會審查；(3) 請說明判斷勞工階級、一般中產階級、專業中產階級家長的指標以及因為是請老師推薦這 3 種階級的家長，如何避免可能的標籤影響；(4) 請說明訪談地點、時間

PI 回覆

針對意見一與意見二，已經修正知情同意書。針對意見三的部分，原先語意不清與未交待之處已經補上，為了避免可能標籤的影響，在知情同意書上只寫出不同類型家庭，避免用階級這個字眼。

委員二

1. 提醒主持人，本研究因將受訪者分為勞動階級、一般中產階級與專業中產階級，研究成果發表時應特別注意避免造成階級的負面觀感。
2. 本研究為延續正在執行的科技部計畫，訪談家長對子女玩具消費與假期安排的看法，計畫書多為前期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本次研究如何執行。
3. 訪談對象為家長，但計畫書內容研究倫理具體做法含有兒童相關說明；同意書「受訪對象以家長為主，相對的潛在風險較低，觀察家庭互動時，也盡量避免針對幼兒單獨受訪」，請確認訪談對象。
4. 本研究須訪談五次，每次 2 小時。請簡單說明訪談五次/每次 2 小時的主要內容為何。
5. 本研究為訪談/觀察研究，訪談大綱尚在研擬中，但請說明觀察內容為何，觀察時如何紀錄。同意書並應有相關的內容說明。
6. 訪談對象，請說明勞動階級、一般中產階級與專業中產階級如何界定。
7. 由幼兒園協助找尋適合訪談的家長，請說明知情同意取得過程，如透過招募信件等。
8. 同意書應說明是否會錄音錄影或照相等。
9. 同意書，研究益處，請針對本次的計畫，「社會預期益處針對這個議題有更扎實的田野資料，而非純粹的理論討論」，應屬前期計畫內容。
10. 同意書，研究潛在風險，應說明對參與者心理及社會層面之影響。

PI 回覆

1. 針對審查意見一，為了避免可能標籤的影響，在知情同意書上只寫出不同類型家庭，避免用階級這個字眼。針對審查意見六，過去相關研究常依據家長職業類別區分為勞動階級與中產階級，為了更精準地掌握家庭的細微差異，一開始會請家長自填自己的職業與保險類別先行區分，若家長選擇勞動階級，再細問工作型態並參照相關社經背景變

項，把部分高收入或高技術的受雇者納入中產階級變項。若家長選擇中產階級，同樣再細問工作型態並參照相關社經背景變項，把擁有文化資本高的那群家庭列為專業中產階級。

2. 針對審查意見四、五、七，原先語意不清與未交待之處已經補上。
3. 針對審查意見九與十，亦調整了知情同意書。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二位委員皆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針對兩位審查委員提醒的事項，主持人都有做到，特別是提醒不要使用「階級」二字給小孩子貼標籤，應注意用字、書寫的方式。
2. 無其他進一步意見，進入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8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通過。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05-1011
計畫名稱	不道德關乎傷害？二元道德理論的發展觀點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補充說明：受試者同意書中關於「研究潛在風險」的部份，是否應該考慮加入類似「實驗中的某些道德故事可能讓您有嫌惡或不舒服的感覺」的說明。2. 提醒注意：即使是「家長版」的受試者同意書的最後一頁，仍然必須參與者（孩童）與法定代理人兩者都要簽名，不能只有法定代理人的簽名而已。 <p>PI 回覆：另見同意書(成人版)及同意書(家長版)。</p> 委員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書未說明心理及社會層面風險，如認知自己不道德狀況後的心理傷害。2. 同意書除說明可隨時退出外，應說明答卷者對不舒服的問題有拒答的權利，不是每題都一定要回答。3. 同意書及問卷收集出生年月日並非必要，且造成洩漏個資的隱憂。應	

改成只要收集出生年即可。

PI 回覆：另見同意書(成人版)、同意書(家長版) 及同意書(兒童版)。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二位委員皆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意見，特別提醒本研究為二元(並非多元)的道德理論，如受試者認知自己不道德的狀況後將有心理傷害，所以同意書除說明可隨時退出外，也應說明答卷者對不舒服的問題有拒答的權利，不是每題都一定要回答。
2. 主持人對審查意見均已從善如流，予以修正。
3. 無其他進一步意見，進入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7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通過。

第三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05-1020
計畫名稱	從病人到公民的去污名歷程：精障者的藝術展演和社會對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問卷上除說明可隨時退出外，應說明答卷者對不舒服的問題有拒答的權利。 PI 回覆 請參附件： 訪談大綱與修正對照表 表 1 之說明。 委員二 1. 知情同意書：(1) 請以研究參與者為閱讀對象書寫知情同意書，要讓研究參與者明確瞭解本案的研究目的、程序、方法、資料的保密性；(2) “研究益處” 寫的訪談 200 元是以次數算？對有必要做第二次訪談者是否可再發一次 200 元，請加強說明。 2. 請說明研究參與者的招募與篩選方式。 3. 訪談大綱如有變動，請申請變更案，更換大綱資料與條件。	

PI 回覆

1. 請參考附件:[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和[修正對照表 表 3 與表 4](#)之說明。
2. 請參考附件:[審查表單與修正對照表 表 2](#)之說明。
3. 若訪談大綱需變動，會再申請變更案與說明大綱和參與條件。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二位委員皆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意見。
2. 委員的提醒讓主持人思考更為縝密，隨著多次申請經驗，可以幫助主持人準備的資料更為周詳。
3. 主席主動詢問非專業委員之意見，並無其他進一步意見，進入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8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通過**。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5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705-I006	106.06.14	從類別結構、認知處理及性格探討分類策略的個別差異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705-I007	106.06.02	漢字書法之字形美感與書寫美感的內隱測量與腦電波研究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705-I012	106.06.16	新聞查證實踐的現在與未來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705-E016	106.06.12	單體素磁振頻譜之自動定位技術	通過
第五案	NCCU-REC-201706-I021	106.06.22	語言與文化學習於交換生適應軌跡中扮演角色之研究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五、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705-I018	106.06.01	我國縣市長選舉的競選經費收入、支出與效果評估：以	通過

		2014、2018 年縣市長選舉為例	
--	--	--------------------	--

決議：追認通過。

六、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3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5-I007	106.06.07	以眼動探討中文口語字彙辨識的聲調與音段激發競爭之時序歷程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506-I027	106.06.21	族群溯源、教派衝突與異群觀：青海撒拉族歷史意識的建構與認同的多樣性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512-I052	106.05.22	社交焦慮者的解釋性偏誤改善療效探討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512-I057	106.06.26	台灣華德福教育型態學校發展圖像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為例	通過
第五案	NCCU-REC-201512-I060	106.05.26	倫理領導與團隊成員道德行為關係之跨層次研究：團隊倫理氣候與團隊成員倫理動機的中介效果以及權力距離導向的調節角色	通過
第六案	NCCU-REC-201601-I001	106.06.01	由神經科學觀點探討樂觀對組織學習雙元性之影響	通過
第七案	NCCU-REC-201603-I007	106.06.20	幸福 2.0 研究	通過
第八案	NCCU-REC-201605-I019	106.06.05	社會變遷下的班級經營理念與策略探究：性別與多元文化觀點的增補	通過
第九案	NCCU-REC-201605-E020	106.06.22	探討運用行動遊戲程式自我調適學習專業英語字彙之成效	通過
第十案	NCCU-REC-201605-I023	106.06.12	再訪離散人才策略：台灣的例子	通過
第十一案	NCCU-REC-201605-I029	106.06.08	成年吸菸者對菸品包裝上恐懼訴求之警示圖文設計效果	通過

			研究—吸菸者自我揭露、fMRI 大腦情緒反應實驗及眼動視覺軌跡之差異	
第十二案	NCCU-REC-201606-I033	106.06.06	大腦 γ -氨基丁酸與麩胺酸量測之磁共振頻譜及影像技術開發	通過
第十三案	NCCU-REC-201607-I039	106.06.20	文化特性詞之意義分析、文化比較及外語學習探究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七、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6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03-I005	106.06.02	開發智慧型的臨床照護與健康政策評估系統—以糖尿病全疾病模型為例	通過 (修改研究時程、研究計畫書及知情同意書、問卷、新增及移除各一名共同主持人)
第二案	NCCU-REC-201605-I017	106.06.01	預測的心理基礎：實徵研究與理論模型	通過 (修改研究時程)
第三案	NCCU-REC-201608-I041	106.05.26 (第四次修正)	2016 年至 2020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通過 (修改第 4 次總統滿意度電訪問卷、訪問通知信、面訪受訪者訪問同意書；新增門牌地址抽樣訪問通知信、TEDS2017 問卷)
第四案		106.06.06 (第五次修正)		通過 (修改第 4 次總統滿意度電訪問卷)
第五案		106.06.22 (第六次修正)		通過 (修改 TEDS2017 問卷第二版)
第六案	NCCU-REC-201612-I051	106.05.22	跨生命週期的動態語言理解神經補償機制—子計畫四 大腦認知控制網絡在閱讀數學應用題時的發展與補償機制	通過 (修改兒童版及成人版招募公告)

決議：追認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使期中報告審查流程更為順暢，修正本會【計畫案送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10）及【期中及追蹤審查】標準作業程序（SOP/19）相關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新增「期中報告文件檢核表」注意事項，提醒主持人：「原計畫內容，包含計畫期程、計畫書、研究方法、收案人數、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問卷、訪談大綱等，若計畫執行時有所變更，需先提變更申請案」；以及送審文件檢核項目 2. 計畫中文或英文摘要(如 SOP/10/01.4 附件六)。
- 二、將前項注意事項亦新增於「期中報告繳交提醒」中，以利提醒主持人(如 SOP/19/01.6 附件一)。
- 三、修改期中報告表十二及期中報告審查表選項「同意再持續本會核准期限」(如 SOP/19/01.6 附件二及附件三)。
- 四、上述修正的相關文字措詞及修正段落授權由正副召集人及行政辦公室主任做確認。

案由二：為確保受試者（受訪者）權益，兼顧研究計畫順利執行，擬提議簡化調查研究計畫問卷內容修正變更之複審流程。請討論。(提案人：陳陸輝委員)

說明：許多調查研究計畫，在研究執行前須經預試（pre-test）或是因為政治社會變化而需要調整問卷內容。考量研究流程以及問卷初稿已經本會審查通過，且該研究在知情同意與受試者保障的程序已由委員審查通過。擬提議簡化研究案中問卷題目的變更修正流程，建議由召集人裁示後即可進行，以利研究工作順利推動。

討論摘要：

- 一、依本會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的決議：「同意在不影響研究倫理與受試者權益下，修正問卷題目或訪談大綱等，如屬文字微調、不影響原意且不涉及實質改變時，可由召集人以行政變更方式處理，不需再送委員審查，以爭取時效。」運作並無問題，且已盡力兼顧時效性以免耽誤研究之進行。
- 二、如均改由召集人裁示而不分案審查，恐將導致召集人責任與時間負擔太大。

決議：持續依現行標準作業程序運作，遇有急件時，由召集人儘快裁決行政變更或分案審查，並由行政辦公室提醒委員於一定時間(例如 3 個工作天)內審畢。

案由三：未來凡是本會舉辦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請行政辦公室於會後提供課程資料予本會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並補送今(106)年已舉辦的三場次資料。

九、散會：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6年7月24日（一）下午2:10。